

证券代码：603320

股票简称：迪贝电气

公告编号：2020-038

转债代码：113546

转债简称：迪贝转债

转股代码：191546

转股简称：迪贝转股

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华夏银行绍兴嵊州支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 亿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华夏银行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2020 年 6 月 24 日-2020 年 9 月 24 日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增加公司的收益，为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资金来源为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迪贝电气’）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迪贝电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贝电工’）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购买了华夏银行绍兴嵊州支行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 名称	产品 类型	产品 名称	金额 (万元)	预计年化 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 额(万元)
华夏银行 绍兴嵊州 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慧盈人民币 单位结构性 存款	10,000	1.54-3.52	38.82-88.72

产品 期限	收益 类型	结构化 安排	参考年化 收益率(%)	预计收益 (如有)	是否构成 关联交易
92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1.54-3.52	预期收益=存款本金*预期年化收益率*产品期限/365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保本型投资品种，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投资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内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审计、核。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或理财金额达到披露标准后及时发布临时公告，披露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二、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迪贝电气-华夏银行 5000 万理财产品

产品名称：华夏银行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产品年化收益：1.54%-3.52%

产品起息日：2020 年 6 月 24 日

产品到期日：2020 年 9 月 24 日

产品金额：5000 万元

资金来源：迪贝电气自有闲置资金

2、迪贝电工-华夏银行 5000 万理财产品

产品名称：华夏银行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产品年化收益：1.54%-3.52%

产品起息日：2020 年 6 月 24 日

产品到期日：2020 年 9 月 24 日

产品金额：5000 万元

资金来源：迪贝电工自有闲置资金

（二）委托理财的具体资金投向

本次理财资金全部投资于定期存款。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投资的均是保本型产品，安全性高，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已上市金融机构（公司代码：600015），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主要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084,059,934.32	1,110,303,598.32
负债总额	393,140,487.34	405,173,313.48
资产净额	688,937,064.28	703,178,024.09
经营性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0,435,421.31	41,120,900.76

（二）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为 384,614,994.47 元，此次委托理财支付的金额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 26.00%。此次委托理财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三）委托理财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资产，收益计入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保本浮动收益型存款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及时调整策略，委托理财的实际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监事会、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意见

本事项已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如下：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委托理财，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本次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委托理财。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运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制定了严格的风险控制措施方案，有利于控制投资风险，保障资金安全；我们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基础上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

（三）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该事项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

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	1,200	1,200	11.72	0
2	银行理财	1,200	1,200	11.44	0
3	银行理财	1,200	1,200	11.27	0
4	银行理财	10,000	—	—	10,000
合计		13,600	3,600	—	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4.52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84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0	
总理财额度				10,000	

备查文件目录

- 1、《迪贝电气-华夏银行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
- 2、《迪贝电工-华夏银行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

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5日